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913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4239118_1143913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-臺灣手語教材設計及部編教材延伸教學設計研習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轉知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暨「114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級學校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共50名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3樓會議室（楠梓區德



民路211號)

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線上報名。(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4學年度、關鍵字「臺灣手語增能研習」)聯絡人：陳老師，(07)2624900分機64。
- (五)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上網查詢。
- (六)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